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